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4.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會，請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2025年9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山金國際」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修國林先生
徐建新先生
湯琦先生
劉延芬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韓耀東先生
劉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凱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4.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 及
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為進一步深化山東黃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鞏固行業地位，同時更好地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優勢，優化資本結構和股東組成，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山金國際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山金國際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制定了健全的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規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山金國際報告期內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合法、合規、真實、有效，山金國際本次發行上市符合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有關規定，山金國際本次發行上市將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對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條件下進行。

2.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2.1 上市地點：本次發行的H股股票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董事會函件

2.2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3 發行及上市時間：山金國際將在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具體發行及上市時間由股東會授權山金國際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備案進展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2.4 發行方式：山金國際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香港公開發售為向香港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則向符合投資者資格的國際機構投資者配售。

具體發行方式將由山金國際股東會授權山金國際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根據法律規定、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國際資本市場情況等加以確定。

2.5 發行規模：在符合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低發行比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規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結合山金國際自身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確定發行規模，本次擬發行的H股股數不超過本次發行後山金國際總股本的15%(含綠鞋)。最終發行規模由山金國際股東會授權山金國際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根據法律規定、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2.6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山金國際及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通過市場認購情況、路演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由山金國際股東大會授權山金國際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和本次發行的整體協調人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共同協商確定。

- 2.7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將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發行對象包括中國境外(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及外國)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2.8 發售原則：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嚴格按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刊發的相關指引中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如適用)。

國際配售部分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如適用)來決定。國際配售部分的配售對象和配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下單的總量、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額度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的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國際配售分配中，原則上將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戰略投資者(如有)和機構投資者。

在不允許就山金國際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公告不構成銷售公司股份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且公司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公司股份的要約。山金國際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購買公司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及戰略投資者(如有)除外)。

3.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為進一步深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鞏固行業地位，同時更好地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優勢，優化資本結構和股東組成，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山金國際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為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在取得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批准、備案後，山金國際將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及H股國際配售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在山金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其委託的承銷商(或其代表)決定的日期，向符合相關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境內合格投資者等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山金國際在本次發行上市後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為A股和H股兩地上市的公司。

4.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Osino礦山建設及勘探、境內礦山建設及勘探、兼併收購、償還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此外，山金國際董事會同時提請山金國際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其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經山金國際股東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申請審批及備案過程中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意見、山金國際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等情況對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及確定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對募集資金投向項目的取捨、順序及投資金額作個別適當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確定超募資金的用途(如適用)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經山金國際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說明書最終版的披露為準。

5. 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加快Osino雙子山金礦項目建設，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其全資子公司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盛蔚」)擬為其全資子公司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簡稱「Osino Gold」)擬與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債權人)簽訂的購買太陽能發電合同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請履約保函，按照擬簽訂合同約定，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負責投資建設太陽能發電站，Osino Gold按照用電量購買其電力，建設時需提供履約保函。本期履約保函金額不超過2,600萬美元，每年按照實際履約購買電力金額調減保函額度，期限為自保函開立之日起十四年(協議的具體內容和擔保期限等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本次申請開具履約保函不涉及融資。本次擔保無反擔保。

二、擔保額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 萬元)	擔保 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有 反擔保
			資產 負債率	截至今 擔保餘額 (人民幣 萬元)		淨資產 比例			
海南盛蔚貿易 有限公司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100%	260.26%	0	18,478.72	0.49%	12個月	否	否

註： 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2,600萬美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25年9月1日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不超過人民幣18,478.72萬元。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1. 被擔保人名稱：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為山金國際收購的納米比亞持有Twin Hills金礦項目的開發實體。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山金國際間接持有Osino Gold 100%股權。根據《238號採礦證》附加的條件：(1)「納米比亞弱勢群體」在Osino Gold管理層(包含董事會)所佔席位至少為20%；且(2)「納米比亞弱勢群體」持有Osino Gold至少5%有表決權股份。後續Osino Gold需進行相應調整以滿足上述《238號採礦證》中的附加條件。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海南盛蔚間接持有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權，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 持有Osino Gold 100%股權。

(二) 被擔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Osino Gold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807.6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162.3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354.72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0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64.44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394.4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394.40萬元。(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Osino Gold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055.6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7,401.9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346.29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0萬元；2025年1月-6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76.91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11.3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11.32萬元。(未經審計)

Osino Gold為境外機構，不適用「失信被執行人」查詢。

四、 擬簽訂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被擔保人：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債權人：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

保證人：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

擔保範圍：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款

保證最高金額：2,600萬美元

擔保方式：銀行保函

保證期間：十四年

是否提供反擔保：否

其他股東方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形式：不涉及

上述擔保額度為最高擔保限額，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其協議的具體內容和擔保期限以實際簽署的擔保合同為準。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5年9月1日，山金國際對其子公司擔保額度總金額(含本次)為人民幣473,876.72萬元，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6.51%，佔山東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12.54%；山金國際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不含本次)人民幣34,000.00萬元，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2.62%，佔山東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90%；山金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0元，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山金國際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等。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18,6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842,913.92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40,685.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

董事會函件

保餘額為人民幣34,000.00萬元；以上擔保餘額合人民幣1,117,598.92萬元，佔公司2024年度資產總額的6.96%，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9.57%。

公司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須提交至本公司股東會以供審議及批准。由於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受限於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謹啟

2025年9月2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 2.01 上市地點
 - 2.02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3 發行及上市時間
 - 2.04 發行方式
 - 2.05 發行規模
 - 2.06 定價方式
 - 2.07 發行對象
 - 2.08 發售原則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會。
-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會。
-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會，請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